

高考加分瘦身教育公平加分

■王石川

高考加分瘦身固然可喜，却不宜乐观。即使将加分项目精减到了少数几项，在畸形的利益驱动下，一些人仍会上下其手，打加分的主意。对此，该如何避免？

2014年全国高考陆续开始报名，记者从各地招生考试部门获悉，已有21个省份公布了2014年高考加分的相关政策和信息。与往年相比，明年高考加分项目整体缩减，加分分值相应降低。

高考加分政策本是好经，却被一些地方念歪了。如果说教育部的政策开了一道门缝，一些地方在落实中已然拆掉大门，甚至破窗而入，可谓乱象迭出。统计显示，按教育部规定，仅有10多个加分项目，各地却不断衍生

到近200种。滥加分、乱加分、假加分时有发生，比如有学生身体孱弱，却能变身“武林高手”——通过运作弄个青少年武术比赛冠亚军，便可加分。

加分项目的人为虚胖，伤害的是高考公平。正如教育专家杨东平所言，如果教育机会可以用金钱购买或用权力交换，教育就不再是促进社会公平的伟大工具，而异化为制造和扩大社会差距的帮凶。也有业内人士感叹，一些加分项目，如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文体特长生等，已经成为某些权势人物营私舞弊的通道，偏离了奖励特长和优秀的初衷。有的人不该加分却加了分，就好像发令枪未响，已提前跑了一段路程，这对那些守规则的考生何其不公？如果一些贫家子弟成为不合理加分政策的牺牲品，他们又如何改变命运？

近年来，坊间要求改革高考加分政策的呼声日高，甚至有家长认为，为公平起见应该“裸考”，即取消所有加分。“裸考”恐怕不现实，高考加分瘦身却颇有必要。

2010年底，教育部下发通知，要求各地调整两类加分项目：学科竞赛和体育特长生，并指出调整政策“从2011年秋季进入高中阶段一年级的学生开始适用”，即从2014年高考开始执行。从现实反馈看，大多数地方已经精减了加分项目，精减的一大特点就是力度大，比如广东，加分项目从23个减至6个，加分分值统一为报考本科院校加5分、专科加10分。

高考加分瘦身固然可喜，却不宜乐观。即使将加分项目精减到了少数几项，在畸形的利益驱动下，一些人仍会上下其手，打加分的主意，比如造假。对此，该如何避免？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谁加分，因何加分，应该在高考前公之于众，让学生以及全社会监督。如果发现造假，该如何处置？去年4月，教育部发布《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首次将加分资格造假认定为作弊。显然，必须让加分造假的考生付出代价。

此外，需要关注的还有，一些地方削减加分项目还不够彻底，仍有瘦身的巨大空间；一些加分项目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比如河南规定，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丹江口水库移民考生可加5分；广西规定，对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的独生子女考生和双女结扎户女儿考生可降10分，这些政策是存是废？

高考加分瘦身，是高考公平的一小步，能够为教育公平加分。通过严格的制度设计，遏制考试腐败，教育公平才更坚实。

深山藏宝

■文/小强 图/春鸣

因为行贿的人越来越多，湖南省隆回县政府原副县长沈德友为了将贿赂款藏得安心，他远赴距离县城百里外的深山乡村，找到一瑶族老人借身份证开户，自以为这样就“神不知鬼不觉”，但随着其案发，这一“秘密”还是被暴露。

为了藏匿赃款，贪官们绞尽脑汁，有的将现金藏在床底下，有的藏在厕所里，有的把黄金做成水龙头……但其中的不少还是被抓了，湖南这名“聪明”的贪官，效仿刘备三顾茅庐请诸葛，远赴深山，寻来一位老人的身份证，将宝贝财产藏在老人开的银行账户中，灵活哉！这笔赃款在都市与乡村、现代与传统之间躲闪腾挪，若隐若现，一般的纪检干部若眼神不好，还真不好找。

贪官们越来越狡猾，这给反腐战线的同志们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画窗充景”谁会解此风情？

■周稀银

日前，有网友通过微博爆料称，江西抚州安置房墙面上“画”窗户。7日，抚州市房管局相关负责人就该市安置房“假窗门”回应称，小区建筑风格为徽派建筑，纯属从设计美学角度考虑，并没有额外增加建设成本。

根据相关的照片分析，即使没有这些装饰性“画窗”，也不会影响美观，分明就有画蛇添足之嫌。但问题是规划设计部门为何设计这样的“画窗”，恐怕不仅仅只是为了增加美观那么简单吧？至于说没有额外增加建设成

本，更是睁着眼睛说瞎话。

外人不解安置房画窗风情，相信即将入住这里的困难群众，也一定搞不明白这样的设计，显然规划设计者是心知肚明的。都说多少钱办多大的事，相信经适房的建设费用还不足以多到要用装饰性涂料画画或将铁艺构件嵌入墙体作画的地步，入住者不会喜欢这样的摆设，建筑商似乎也没有制造美景的冲动，唯有组织建设的有关部门有这样的利益需求——莫非是在领导视察时可以增加现场效果，进而得到褒奖？如果徽派建筑或美景楼盘就是靠嵌入铁件或使用装饰性涂料画画

来制造美景，那正如有的网友调侃的，干脆再在上面画上或嵌入空调什么的模样，那样入住者就不愁装不起空调了。

其实，规划设计者最希望解此风情的还是过往领导看得舒服，与有的贫困县在公路沿线建造“遮羞墙”几无二致，都是面子工程，都为无视群众感受的应景之作。而要减少这样的“画作”出现，还需从消除官场频频出现的造假制假开始。如果类似造假没有市场，并且得到严厉的处罚和超前的防范，那安置房“画窗”会画给谁看？谁又会解此风情？

“诅咒回复”不是一个人的“乌龙”

■木须虫

一市民拨打电话到云南省绿春县卫生局咨询，没想到值班的工作人员不仅没有接听电话，竟然还用手机短信回复市民：“是不是你妈去世了。”6日，绿春县卫生局当事值班人员李某一承认短信是他发的。

据当事人的解释，他把咨询的市民当成了骗子，原因是号码显示非本地号码，应该来说这仅仅只是一种可能，并且这样的电话并未形成实质性的骚扰，却主动回复恶毒的短信，就行为而言很恶劣，个人道德与素质之差可见一斑。

当事人摆了“乌龙”，原因很简单，他忘了当天自己值班，更忘记了值班电话被转移到了自己的手机上。

“诅咒回复”看似偶然，却充满着必然。

首先，这背后隐藏着制度漏洞，值班电话为何被呼叫转移？不在办公室值班，本身就使得值班失去意义。从种种迹象来看，值班电话被呼叫转移似乎是被默认的做法，谁值班都这么干，这意味着所谓的值班制度形同虚设。

其次，从值班电话的设置来看，其职能并不清晰，尽管是卫生行政部门的办公电话，却沿袭着上传下达的通道作用，那么值班所针对的仅仅是系统内外以及卫生行政部门与政府之间信息的畅通，并非常态意义的对外服务电话。正因为如此，打电话咨询的市民费尽精力，通过114查询才找到，而当事人才会对非本地号码，产生本能抵触。

可见，“诅咒回复”不是一个人的“乌龙”，没有公众服务意识的不仅仅是当事人，还有整体部门集体的不自觉，更有制度设计中公

共服务职能延伸的缺失。类似的问题不仅仅反映在部门，即便在政府机构，无论是服务热线、市长热线，还是官网平台，形同虚设的不在少数，而一些热线在回复百姓咨询与诉求过程中雷语频出，反映出来的不止是态度问题，更有能力与素养的问题。

毫无疑问，根治“诅咒回复”之类的恶性服务，不能寄希望于部门或者公职人员的自觉，更不能永远在治理个案上“按下葫芦浮起瓢”，而是从政府由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的角度，完善公共服务的顶层设计，一方面把那些条块分割在政府部门中公共服务的零散职能，集中起来，实现服务平台的统一，实现对公众咨询、服务、审批与投诉的专业化、常态化；另一方面，探索与加强适应信息化、舆论立体化背景下，公共服务体系与服务能力的建设，提升效率与水平。

曝光隐私的“公示”无异于偷窥镜

■言者

假若有人把你“未婚生育”或“不孕症”等信息公之于众，广为传播，你会做何反应？恐怕再斯文的人也会立马跳将起来，轻则跟人干一仗，重则诉诸法律打官司。但是，据媒体报道，这样的咄咄怪事在广州、深圳等地一些基层部门却堂而皇之上演着，有些居委会的门口，时常张榜“展览”着类似居民个人信息，不仅姓名、籍贯、年龄、现居地等一一列出，连几婚、结扎与否、领养孩子等个人隐私也统统大曝光。

不得不佩服被曝光人的“隐忍”，但不“隐忍”又能怎样？因为要落户口，或要生育二胎指标，或为孩子入学，等等。总之，“求人”于门楣下，自然把头低。而人家这样做，也是“例行公事”，还有冠冕堂皇的理由——公示。

近些年，“公示”盛行，从单位提干、任职、评职称到公共服务收费、调价等，往往都要来此一招。应该说，在公共领域和涉及公众利益的公示，确有必要，利于民主决策、强化监督以及提高公众知情权等。然而，眼下一些基层部门的“公示”，日益泛化乃至滥用，以至于成为公开的窥私，引发争议，就应警惕了。

就如未婚生育、不孕、领养孩子等信息，都是最私密的个人私事，将其“公示”，已然侵犯了公民的隐私权。尤其是对一些未成年的孩子，原本父母亲情其乐融融，蓦然间却在大庭广众面前被告之是“领养的”，那种打击太过无情，对心理的伤害以及由此造成的严重后果都难预料。

诚然，对基层办事部门来说，办户口、生二胎、异地就学等，都是较敏感的问题，弄不好也会让某些人钻政策或监管的空子，因此，应该有适当的公示程序。但是，既然公示内容涉及个人隐私，就应把握好公示的边界，否则，没有底线的曝光，无异于将当事人脱光了示众，不仅是对权利人的人格欺辱，更是公权对私权的肆意践踏。

可怕的是，有些涉及个人隐私的“公示”，不仅在居委会、学校公告栏里张贴，居然还被搬到电视等公共媒体上，当做“新闻”播放，影响更大，危害更甚。或许，在具体承办者看来，如此做法不过是一种“惯例”，沿袭至今，甚至带有“程序正义”的意味。问题在于，“习惯”并非天然地正确，前人之举更不能必然成为后人的“榜样”，就像以往不少地方抓住偷窃者挂牌游街一样，过去人们或不以为异，但在法制日益完备的今天，这种做法便明显违法。人的尊严建立在对隐私的悉心呵护上，一个将个人隐私随意曝光的社会不仅粗暴，也不人道。